

2025年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省自然资源厅	测绘地理信息	测绘资质巡查、测绘质量检查、涉密测绘成果检查、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，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5%/40	4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；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第二十条；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省、州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省自然资源厅	测绘地理信息	地图管理监督检查	地图送审单位和个人	10%/4	4-11月	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省、州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省自然资源厅	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	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	地质勘查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	不低于10%	8-11月	实地核查	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）、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2号）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5年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省自然资源厅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	有关矿业权人	对已填报公示的勘查开采项目区分不同矿种和行政区域，规避相关情形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摇号确定	2025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	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）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、州市、县区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省自然资源厅	对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：检查单位资质证书；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学历证书、社会保险证明等；检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；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；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。	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乙级资质单位	8%	12月之前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。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）第二十九条。《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（自然资规〔2024〕3号）中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省自然资源厅	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	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	州市、县区级自行确定	4-11月	书面检查为主，遥感影像、卫片执法核查为辅	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	州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

2025年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省自然资源厅	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	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	土地评估机构、土地执业评估师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	2%	2025年1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为主，实地核查为辅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土地估价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9号）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